

# 彰化縣埔心鄉舊館國民小學 115 學年度廚工甄選簡章

壹、甄選錄用名額：正取 1 名（係臨時非編制人員），備取 1 名，列冊候用。  
（備取有效期限至民國 116 年 1 月 20 日止）

貳、甄選資格：

一、中華民國國民，男女皆可。

二、中餐烹調職類丙級技術士以上證照。

三、身體健康無傳染疾病，需出具三個月內(115 年 5 月 30 日後)之身體健康證明（需經區域醫療院所以以上核發健康合格證明。健康檢查項目應包括 X 光、血清、皮膚、糞便、傳染性眼疾、A 型肝炎、傷寒等）。

四、同意履行供膳人員管理要點各項規定（若曾在他校服務過，應檢附離職同意書或離職證明書）。

參、簡章下載：請逕至本校校網/公佈欄下載

肆、報名時間：即日起**至 115 年 6 月 29 日中午 12 時止(逾期不受理)**。

（一般報名時間：**上午 9 時至下午 4 時**）。

伍、報名地點：舊館國小輔導室。

（校址：彰化縣埔心鄉員鹿路四段 201 號。TEL：04-8292025）

陸、報名手續：限親自或委託報名，不受理通訊報名，並請備妥以下文件：

一、填具報名表(免報名費，以正楷詳填，黏貼本人最近脫帽正面照片一張)。

二、**繳驗證件正本及影印本**：下列證件正本驗訖發還，影印本由學校留存，**僅持影印本證明概不受理**。

1. 國民身份證（證件與國民身份證所載姓名、出生日期不符者，均不得報考）。

2. 行政院內政部中式餐飲烹調丙級技術士以上及格證書。

3. **相關經歷證件(無者免附)**。

4.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。

5. 繳附區域醫療院所以以上核發健康合格證明(錄取報到收存正本)。

（檢查項目應包括 X 光、血清、皮膚、糞便、傳染性眼疾、A 型肝炎、傷寒等。凡未繳交或體檢不合格者，於放榜錄取後察覺者，應即無條件解聘）。

6. 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影印本乙份，正本檢核後發還。

三、委託報名者加繳**委託書**乙份(受委託人亦需攜帶個人國民身份證核驗)。

核驗上述資料時，若有未備齊全者，不受理報名。

柒、甄選日期、地點：**115 年 6 月 29 日(星期一)下午 14 時 00 分於本校輔導室面試。(考生請於上午 13 時 50 分前至本校行政室，完成報到手續)**

捌、甄選項目及評分標準：詳如「廚工甄選評分表」。

玖、錄取方式：

一、甄選結果，依成績總分高低排序錄用廚工正取人員。

（得分低於（不含）**60 分者**不予錄取，如錄取不足額時，另辦甄選）。

二、錄取名單確定後，將儘速公告於本校校網公佈欄。

拾、應聘手續暨相關規定：

- 一、錄取者，依校方通知時間、地點辦理簽約，並配合校方進行職前訓練。
  - 二、錄取廚工須依「彰化縣埔心鄉舊館國民小學廚工契約書」(附件一)履約。
  - 三、僱用期間：自報到日起至116年7月31日。
  - 四、工作內容及時間：輪流主廚、班級餐桶洗滌完畢、工作收拾完成、廚房清掃乾淨；供應午餐日之上午8:00至學生餐具洗滌完畢工作完成時(下午14:00)。
  - 五、應聘人員待遇：時薪220元(每日本薪1320元)。按實際工作日計薪(寒暑假及例假日未上班時不計工資，但有勞健保，翌月十五日前發放上月工資)。每學年度結束依午餐經費結餘，發不休假加班費。
  - 六、錄取者工作期間一律參加勞保、健保、勞退。
- 拾壹、其它：
- 1、甄選當日如遇天然災害或其他不可抗拒之因素而無法進行時，口試(面試)得延後舉行。
  - 2、應考人之基本條件、報考資格、證明文件，如於錄取聘用後發現偽造不實者，均註銷應聘資格及無條件解聘，並應負法律責任。
  - 三、本簡章未盡事宜處，悉依相關法令辦理；如有補充事項另公布前開網站。
- 拾貳、本簡章經校長核准後實施，若有修正時亦同。

# 彰化縣埔心鄉舊館國民小學 115 學年度廚工甄選報名表

編號：\_\_\_\_\_ (由甄選單位填寫)

姓名		戶籍住址	
性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男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女	現居住址	
生日	民國 年 月 日	電話	( )
身份證字號		手機	
最高學歷 (學校全銜)			貼相片處 (請貼最近三個月 正面脫帽 2 吋相片)

※本人(有無)親屬就讀本校( )年( )班姓名( )，其和本人關係是( )。【本欄位係評分項目之一，請據實填寫】

經 歷 (表格不敷使用，請自行浮貼)

服務單位名稱	職稱	相關餐飲工作內容簡述	任職起迄期間
			~
			~
			~

以上資料請填妥，同其他證件影本交由審核人員(※下列檢核項目，由甄選單位審核)

廚工甄選  基本條件  (符合項目打「√」)	1、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中華民國國民身份證影本，正本檢核後發還。 2、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中式餐飲烹調丙級技術士以上及格證書。 3、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身體健康，無法定傳染病(甄選者需檢附 3 個月內區域醫療院所以上體檢合格證明，不符者取消甄選資格)。 4、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。 5、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影本乙份，正本檢核後發還。 6、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相關經歷證件影本：「檢附( )件經歷證件」(無者免附)
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	--

	是否符合甄選資格	<input type="radio"/> 是 <input type="radio"/> 否	審核人員簽章 (「不符合」須加註原因)	
--	----------	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--	--

裝釘處

彰化縣埔心鄉舊館國民小學 115 學年度廚工甄選報名表  
 甄選基本資料影本黏貼單

<p>身份證正反面黏貼處          (請浮貼)</p>	<p>中餐丙級技術士以上證照          正反面黏貼處 (請浮貼)</p>
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	--



領有中餐丙級 技術士以上證照	最高 15分		丙級證照(10分) 乙級以上證照(15分)
最高學歷	最高 20分		※國小(8分) ※國中(10分) ※高中職(12分)※大專以上(15分) ※「餐飲相關科系」,另加給5分。
相關經歷	最高 15分		曾擔任餐飲業相關工作或學校廚工 工作者 1~3年(5分) 4~7年(10分) 8年以上(15分)
口試	35分		餐飲衛生常識及觀念、工作態度、 問題處理能力(含儀容態度、表 達、配合行政之能力及意願等)
合計得分 (滿分100分)			總評分低於 <b>60</b> 分或高於 <b>90</b> 分者, 應敘明具體理由。
評 審 委 員 意 見 : (註:總評分低於 <b>60</b> 分或高於 <b>90</b> 分者,應敘明具體理由。)			評審委員簽名:  ( )

## 委 託 書

(折線彌封)

立委託書人\_\_\_\_\_茲因本人目前出國、  
重病、其他原因( )。確實  
 無法親自報名貴校115學年度廚工甄選,特委託  
 君代為辦理報名手續,如有不實虛偽致使不實登載之  
 情事者,願負法律責任。

此致

彰化縣舊館國小115學年度廚工甄選委員會

委託人： (簽章)

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
聯絡電話：

通訊地址：

受委託人： (簽章)

(應為成年人且具行為能力)

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
聯絡電話：

通訊地址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

附註：請受委託人攜帶本人及委託人雙方之新式國民身分證正本驗明身分。